

上海戏剧学院 2021 年本科普通批次 (含新疆内高班)

招生简章 (秋季统一高考)

一、招生专业及计划

2021 年上海戏剧学院拟招收戏剧影视文学专业本科学生 25 名，戏剧学专业本科学生 16 名，艺术管理专业本科学生 28 名 (含内地新疆高中班 3 名)，广播电视编导专业本科学生 27 名，影视摄影与制作专业本科学生 33 名。以上专业学制均为四年，具体分省招生计划如下：

戏剧影视文学专业分省招生计划

招生地区	批次	科类	拟招生计划数	就读校区
安徽	文理科本科一批	文史	1	华山路校区 (上海市静安区 华山路 630 号)
北京	本科普通批	综合改革	1	
广东	本科批次	历史类	1	
贵州	第一批本科	文史	1	
		理工	1	
河南	本科一批	文史	1	
		理工	1	
黑龙江	普通本科第一批 A 段	文史	1	
		理工	1	
吉林	普通类本科一批(A 段)	文史	1	
内蒙古	本科一批	文史	1	
		理工	1	
山东	常规批 (本科)	综合改革	2	
陕西	本科一批	文史	1	
		理工	1	
上海	本科普通批	综合改革	4	
四川	本科一批	文史	1	
		理工	1	
云南	一本	文史	2	
		理工	1	

戏剧学专业分省招生计划

招生地区	批次	科类	拟招生计划数	就读校区
安徽	文理科本科一批	文史	1	华山路校区 (上海市静安区 华山路 630 号)
北京	本科普通批	综合改革	2	
河南	本科一批	文史	1	
		理工	1	
辽宁	普通类本科批	历史类	1	
内蒙古	本科一批	文史	1	
山东	常规批(本科)	综合改革	2	
上海	本科普通批	综合改革	4	
四川	本科一批	文史	1	
		理工	1	
云南	一本	文史	1	

艺术管理专业分省招生计划

招生地区	批次	科类	拟招生计划数	就读校区
北京	本科普通批	综合改革	6	昌林路校区 (上海市闵行区 昌林路 800 号)
广东	本科批次	历史类	2	
		物理类	2	
贵州	第一批本科	文史	1	
		理工	1	
内蒙古	本科一批	文史	2	
		理工	1	
山东	常规批(本科)	综合改革	4	
上海	本科普通批	综合改革	4	
四川	本科一批	文史	1	
		理工	1	
新疆 内高班	本科一批次	文史	普通类 1; 单列类 1; 单列类(四年) 1	

广播电视编导专业分省招生计划

招生地区	批次	科类	拟招生计划数	就读校区
安徽	文理科本科一批	文史	1	昌林路校区
北京	本科普通批	综合改革	3	

广东	本科批次	历史类	2	昌林路校区 (上海市闵行区 昌林路 800 号)
贵州	第一批本科	文史	2	
吉林	普通类本科一批(A段)	文史	2	
江西	第一批本科	文史	1	
辽宁	普通类本科批	历史类	2	
内蒙古	本科一批	文史	2	
山东	常规批(本科)	综合改革	2	
陕西	本科一批	文史	2	
上海	本科普通批	综合改革	5	
四川	本科一批	文史	2	
天津	普通类本科批 A 阶段	综合改革	1	

影视摄影与制作专业分省招生计划

招生地区	批次	科类	拟招生计划数	就读校区
安徽	文理科本科一批	文史	1	昌林路校区 (上海市闵行区 昌林路 800 号)
北京	本科普通批	综合改革	4	
广东	本科批次	历史类	1	
		物理类	1	
贵州	第一批本科	文史	1	
		理工	1	
黑龙江	普通本科第一批 A 段	文史	1	
辽宁	普通类本科批	历史类	1	
		物理类	1	
内蒙古	本科一批	文史	4	
		理工	4	
山东	常规批(本科)	综合改革	3	
陕西	本科一批	文史	1	
		理工	1	
上海	本科普通批	综合改革	5	
四川	本科一批	文史	1	
		理工	1	
天津	普通类本科批 A 阶段	综合改革	1	

注：1. 报考以上 5 个专业的北京、广东、辽宁、山东、上海、天津考生，高考文化成绩须过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

2. 各省、市、自治区招生计划数均以教育部和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最终公布为准。

二、报名、填报志愿及考试

以上专业无需艺术类专业测试。考生报名、填报志愿和考试均按各地省级招生办公室规定的高考时间、地点、办法进行。

三、投档、录取及复查

（一）投档

各省级招办负责投档，请考生关注各省相关政策规定。

（二）录取

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秋季统一考试）成绩录取的规则：

1. 省级招办按我校在当地的招生计划数和投档比例将报考我校的生源从高分到低分（含政策性加分）进行投档。

2. 以专业招生计划数，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投档录取。

3. 戏剧影视文学、戏剧学专业录取规则为：按所在省份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文化成绩（北京、广东、辽宁、山东、上海、天津考生高考成绩文化成绩须过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从高到低排序录取。同分处理原则为：如果总成绩同分，分文、理科的省（市），在录取时均以语文、外语、数学科目成绩高低的顺序录取；不分文理科（含综合改革）的省（市）在录取时按当地省级招办制定的同分排序规则处理。

4. 艺术管理、广播电视编导、影视摄影与制作专业录取规则为：按所在省份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文化成绩（北京、广东、辽宁、山东、上海、天津考生高考成绩文化成绩须过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从高到低排序录取。同分处理原则为：如果总成绩同分，分文、理科的省（市），在录取时文科以语文、外语、数学科目成绩高低的顺序录取；理科以数学、外语、语文学科目成绩高低的顺序录取；不分文理科（含综合改革）的省（市）在录取时按当地省级招办制定的同分排序规则处理。

5. 考生高考成绩文化成绩任一单科不得缺考或零分。

6. 在非平行志愿批次，第一志愿生源不足时，省级招办可在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上，按非第一志愿考生（包括征集志愿）人数不超过招生计划剩余数的100%进行投档；若生源仍不足，我校可以将剩余的招生计划调配至生源充足的省市安排录取。

7. 内蒙古自治区实行“招生计划1:1范围内按专业志愿排队录取”的录取规则。各志愿间无级差。

8. 高考改革有关省（市）的录取规则和程序以省级招办规定为准。

（三）复查

新生入学三个月内进行复查复测，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以及不符合招生录取条件者，取消入学资格。

四、注意事项

1. 新生入学后一律缴费上学。每学年学费 10000 元，如有变动，按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的新标准收取。住宿费按规定另行缴纳。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2. 上海生源原则上实行走读制。

3. 我校实行奖、助学金制，具体评定规则以当年《上海戏剧学院学生手册》为准。

4. 若教育部或其他主管部门 2021 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则按新的规定执行。

五、联系方式

上戏招生办公室电话：021-62488077

上戏招生监督电话：021-62495375

上海戏剧学院本科招生网：<http://zs.sta.edu.cn/>

上戏招生办公室 E-mail：shxjzsb@126.com

上海戏剧学院招生办公室

2021 年 6 月